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客戶資料更新之問答集

111 年 08 月版

Q1. 請問貴社是根據哪些法令規範請客戶提供相關資訊？

Ans：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5 條等相關規範，本社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含客戶盡職審查）並更新資料，所以請客戶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Q2. 請問貴社需要客戶提供哪些資訊？

Ans：本社請客戶提供之個資資料分為個人戶及法人戶或非法人團體，請依「客戶身分資料更新申請書」填妥相關資料：

1. 個人戶：包括工作狀態、職業別、職稱、服務機關/公司名稱、年收入等。
2. 法人戶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年營業額。

Q3. 以前到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申請開戶或辦理業務都沒要求這麼多，為什麼現在會變成這樣？

Ans：為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即 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政府修訂「洗錢防制法」，並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子法，對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對客戶身分的持續審查）的措施予以強化規範，因此要求比過去多了一些。

Q4. 既是貴社的既有客戶，貴社怎麼會沒有那些資料呢？

Ans：因為過去法令要求較少，故本社未請客戶提供或留存該相關資料，現因法令修訂增加新的要求，因此才會請您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Q5. 請問提供給貴社所需的個資是否會作為洗錢防制以外之目的使用？

Ans：不會的。因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以本社不會逾越。

Q6. 客戶很久沒有使用過貴社帳戶了，也需要資料更新嗎？

Ans：為了配合洗錢防制法規要求及維護帳戶交易安全，仍然需要客戶協助辦理資料更新。

Q7. 客戶要如何辦理資料更新？有哪些方式或管道？

Ans：郵寄或臨櫃本社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確認資料。

但是，如有以下情形，仍需臨櫃辦理：

1. 如果您的姓名、身分證號或者國籍已變更，請持身分證件(雙證件)正本、戶籍謄本正本以及原留印鑑親臨本社原開戶營業單位辦理。
2. 如果貴公司/團體/組織的名稱、統一編號、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員或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有變更，請負責人持正本證明文件(身分證、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等)及原留印鑑親臨本社原開戶營業單位辦理。

Q8：我可以幫家人代填「客戶身分資料更新申請書」嗎？

Ans：1. 可以的，但代填資料後務必請客戶本人簽名或蓋章，並留下客戶本人之聯絡電話。

2. 未成年子女請父母雙方皆應於法定代理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惟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可由父或母其中一方簽名或蓋章（請備註法定代理人僅一人）。

Q9：我與貴社很多分社都有業務往來，需要向每一家分社確認更新資料嗎？

Ans：不需要，您可於營業時間內至本社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資料更新即可。

Q10：合作社客戶身分資料更新持續審查作業只需要做一次嗎？

Ans：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銀行及合作社需定期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本社將於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客戶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時機，請客戶再次提供必要資料進行更新及確認作業。

Q11：為什麼只有我接到通知，我的家人都沒有收到？

Ans：本社採分批進行客戶身分資料更新持續審查作業，且視客戶原本資料完整程度進行，非一次向所有客戶進行審查。

Q12：如果客戶沒有完成資料檢視，會有什麼影響？

Ans：不會的。但基於洗錢防制新制中合作社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要求及本社風險評估等需求。本社衷心地期盼您能協助配合辦理資料更新。

Q13：如果我對這個帳戶已沒有使用需求，應該怎麼做？

Ans：如果您的存款帳戶確認已無使用之必要性，建議您可以洽本社各營業單位辦理結清帳戶。針對存款餘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的新台幣存款帳戶，可透過郵寄原開戶單位辦理結清（結清銷戶申請書）。